

新津乡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《〈新津乡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 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的决定

新津府发〔2022〕47号

各村（社区）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2022年5月25日新津乡人民政府会议审议通过，乡人民政府决定将《新津乡因灾倒损住房恢复重建实施方案》的通知（新津府发〔2021〕54号）文件予以废止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云阳县新津乡人民政府

2022年5月2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